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請人 宏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澤

代理人 陳建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1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至109年10月23日止，已屆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109年10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尚未逾3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捷安達 科技有 限公司 張吉安	宏庫貿 易有限 公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美 濃分行	0000-000 -021688	21,106元	109年4月30日	QQ00000000